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JL2025-0626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京市耕地质量提升“新产品、新技术、  
新模式、新装备”集成展示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成交单位：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 1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耕地质量提升“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集成展示项目技术服务

1.2 服务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南京金庄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1.3 服务内容：开展稻、麦两季核心展示区试验示范（126 个小区试验），开展智慧化模型构建与验证，开展稻、麦两季核心技术展示区建设与田间作业，负责整个项目区的技术支撑，及时做好项目的台账收集和整理。

1.4 合同总价：¥40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

分项报价：

| 序号 | 任务                     | 具体内容                                                                                       | 投标报价(万元) |
|----|------------------------|--------------------------------------------------------------------------------------------|----------|
| 1  | 核心展示区试验示范（126 个小区试验示范） | 开展 3 项技术试验和技术模式构建，每季 63 个小区试验。包括木本泥炭、铁矿物、黏土矿物和自主研发等物料投入，样品采集与检测，效果与机制解析等技术服务。              | 26.5     |
| 2  | 智慧化分析和模型构建             | 每年 126 个小区试验数据智慧化分析，包括 126 个小区处理的光谱数据与土壤有机质、土壤和作物养分、作物产量等指标智慧化分析和模型构建等技术服务。                | 9.9      |
| 3  | 核心技术展示区处理作业            | 负责稻、麦两季核心技术展示区建设，包括小区建设，分区做田埂，田埂包膜，物资签字接收，临储管理，精细化物料撒施，插秧，小区独立灌排，小区日常维护，病虫草害防控，秸秆粉碎还田、耕翻等。 | 3.8      |
| 合计 |                        |                                                                                            | 40.2     |

乙方完成（1）2025 年南京市耕地质量提升“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集成展

示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工作；(2) 价格应包括乙方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4. 付款要求

4.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费用。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暂缓或拒绝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在付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提供发票顺延/遇法定节假日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2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本合同项目，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原件及复印件。

5.2 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可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项目实施情况，乙方应配合提供工作场所、设备及记录供检查。

##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有关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6.2 乙方应及时做好技术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6.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4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让、分包给他人履行。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主要技术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6.5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数据、技术路线设计方案、政府内部文件等。

6.6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乙方应制定极端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应对方案，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对分包环节承担连带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付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付服务为止。

7.2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合同解除后 5 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关联项目采购。

7.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

7.5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退还已收取款项时需按 LPR 两倍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7.6 乙方未能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等佐证材料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乙方服务作业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需重新作业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

方人员过错造成试验数据失真、作物损毁等情形，乙方应按实际损失 200%赔偿。

7.7 因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8. 交付使用和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最终结论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复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2 乙方交付前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台账资料，并列出清单。台账资料应包括完整的实验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技术报告及影像资料等，按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整理归档。

## **9. 税费**

9.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配合提供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全部财务资料。

## **10. 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0.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因解除而终止：

11.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解除合同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移交、技术交接及后续工作的衔接。

11.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无

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移交、技术交接、后续服务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1.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1.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12. 合同修改**

12.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但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项目实际需求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对服务内容、进度或方式作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4. 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6.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7.1 成交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7.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7.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7.4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7.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合同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

## 18.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8.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业主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 补充条款

19.1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乙方应制定保密制度并与接触保密信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19.2 项目取得的技术成果原则上归甲方所有，但须注明是本项目研究所得，乙方引用和使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9.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19.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解约赔偿金。

19.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本合同地址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75704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表人：

电话：135051633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账号：10110301040000365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